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28樓2802-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行使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bb) (倘董事藉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經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28樓2802-4室

附註：

1. 膺選連任及希望膺選連任之一名退任董事，及另外四名董事，其履歷詳情分別載於寄交股東之通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寄交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內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憑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有關文據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告有效。如無依指示辦理，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唐儀先生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firstchina.hk 內刊載。